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3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三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震先生
-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6,165,0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895,0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7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

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10、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3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震先生、罗世文先生、金皓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金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78,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83,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296%。

金震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罗世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94,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99,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396%。

罗世文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金皓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77,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82,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952%。

金皓楠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耀刚先生、阳建军先生、陈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李耀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77,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82,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963%。

李耀刚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阳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103,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0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78%。

阳建军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陈思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6,077,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82,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952%。

陈思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刘建海律师与张子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